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虹梅新苑(南块)等五个小区车库修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虹梅新苑(南块)等五个小区车库修缮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耀名建筑装饰(集团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1727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12.46 万元,属于 (中小微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耀名建筑装饰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3 日